

《龍耳社致立法會立場書》
—《殘疾人權利公約》於香港聾人社群的實行情況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一. 引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 2006 年擬定，中國(包括香港)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簽署，承諾跟據條文，為本港殘疾人提供應有的教育、語言、溝通、公共服務等方面的配套，確保其權利不受侵害。有關聾人權利之部分節錄如下：

- (一) 確保各管業機構在其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及設施，如引路徑、凸字標誌和易讀易懂標誌、**手語翻譯**、緊急訊息電子通告板等 (第九條—無障礙)
- (二) 提供學習**手語**、凸字和其他溝通媒介，與及定向行走等技能訓練 (第廿四條—教育)
- (三) 宣傳**聽障人士的語言特性**及其他殘疾人士的**溝通方法** (第廿四條—教育)
- (四) 在聘用、工作條件、晉升及享有安全設施、健康及工作環境等各方面免受歧視 (第廿七條—工作和就業)
- (五) 以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促進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 (第廿七條—工作和就業)
- (六) 在殘疾人士工作場地提供合適的輔助設施 (第廿七條—工作和就業)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和職業輔導、就業轉介、就業培訓及持續進修等服務 (第廿七條—工作和就業)

縱觀本港多年來就聾人的需要所規劃的教育、公共服務及醫療政策，歧視有餘，支援不足，違背了《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許下之承諾，更使本港聾人社群多年來飽受煎熬。其問題徵結，在於香港政府完全忽視聾人所使用的語言一手語，剝奪聾人的語言權利，使聾人得不到應有教育及公共服務。

<龍耳社>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倡議有利於本港聾人的政策為任。下文將就教育、就業及醫療三方面，闡述香港聾人社群的遭遇，並提出應作的政策，改善現況。

二. 教育

(1) 口語教育倒行逆施 手語教學應為上策

健聽兒童能聽、能講，故政府實行三文兩語政策，學校內廣東話、普通話、英語通行。然而，聾童不能像健聽兒童般以聲音作為溝通橋樑，理應以手語作為教學語言，此為一般常識，無需異議。政府強行以「融合教育」為名，倒行逆施，把聾童送進一般主流學校，逼使聾童跟健聽兒童一樣以口語學習，這做法無疑是剝奪聾童應有的語言行使權。

六、七十年代，歐美各國發明助聽器後，亦曾實施口語教育，多年後始發覺培育出來的聾童不但教

育水平參差、語文程度低落，連口語能力也不能與一般兒童相比。眾所周知，無論是助聽器或是現今的人工耳蝸手術，皆是輔助工具而已，對於嚴重及深度聽障的聾童，其作用不過是有助辨別聲音(Sound)的存在與否，對辨別語音(Speech sound)並無幫助。有見及此，歐美各國早已轉而研究手語是否有助聾童學習。研究指手語跟一般口語並無分別，有其獨立語法及詞彙，能表達複雜的思維概念(Wilbur, 2000)¹。「手語雙語」(Sign Bilingualism)此方法於八十年代始在歐美各國盛行，強調無論父母是否為聾人，聾童都應在確診為聽障後立即開始接受早期手語訓練，建立完整的母語系統，配合特殊的口語訓練，上課時老師以手語為教學語言，幫助聾童學習書面語及其他學科，丹麥及挪威政府更安排其父母免費上手語課，並補貼因上課而損失的工資。

上述的政策，方為保障聾人社群的語言及文化權利的正確做法。香港政府不但沒有以前車為鑒，錯誤實行融合教育，專門教授聾生的特殊學校更從早年的四所減至現時只餘一所。在早期教育及專上教育方面，更把責任推卸在辦學的聾人組織及學校。由於缺乏明確的指引，學校各行己法。聾童自出生起所接受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均為口語教學，手語在整個教育制度中被剔除。主流學校老師一般缺乏教授聾生的知識及經驗，使聾童長年累月呆坐教室，只見老師嘴巴開合，不知所云，更因此而趕不上課業進度，學業成績低落。口語教育更使聾童得不到足夠的語言輸入，大大影響其認知、心理及社交發展。據 2008 年政府統計處資料²，能在本港入讀專上學位課程的聾人只佔 9%，與健聽人 21.1% 相距甚遠。

<龍耳社>促請政府就本港中、小學聾童在語言、學業、認知及社交能力等方面作全面的調查及研究，以檢討現行的聾人教學成效。就全球不同地方所施行的聾童教育政策進行研究，立即停止現時口語教學這種落伍、愚笨、有違人權的情況，並聘請本地及海外的手語語言學、聾人教育專家，為確診為聽障的聾童及其家長提供早期手語培訓，重辦聾人學校，在校內實行手語教學，以還聾童應有的語言權利。

(2) 為聾童編製「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課程

現時一般主流學校所行的中國語文課程，以「聽、說、讀、寫」為四大基礎。入讀小一的學生，大概已經會聽、會說，中文課內的教授閱讀策略，著墨於如何引導學生從廣東話語音過渡至相應的方塊字。至於中文語法，包括各種虛詞的應用，現有的課程雖只偶有提及，但是一般在學的健聽兒童已大致掌握廣東話的語法，學習上鮮有出現嚴重問題。

聾童之特殊需要，正在於他們並不能以廣東話(或其他口語)作為母語。縱使接受定期的發音及口語訓練，其口語發展亦有機會落後於健聽兒童。由於聾童缺乏口語的語言輸入，他們大部分未能在入學前完全掌握中文的句子結構。這種現象，皆與本港非華語兒童相似。聾童是中文的「第二語言學習者」(Second language learner)，他們學習中文書面語的需要，跟一般健聽兒童有顯著的分別。現有的課程是為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童而設計的，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應加重基本詞彙及語法的訓練，及在早期提高學童的語素意識 (morphological awareness)。

政府為非華語學童編製了中文課程補充指引，並為有非華語學童就讀的中小學提供教學支援。至於聾童，雖然他們是華人，但由於他們的母語並非廣東話，其學習背景亦與非華語學童相似，故此，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課程，對他們來說，理應適合。如政府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這方面的支援，應把聾童一併列入受益者，而長遠來說，更應召集語言學家及教育研究人員，收集數據，進行聾童學習中文的過程研究，為聾童設計獨立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¹ Wilbur, R. B. (2000) The Use of ASL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and Literacy.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5 (1), 81-104.

² 政府統計處(2008)「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48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www.censtatd.gov.hk

非華語學童團體近年已成功爭取以 GCSE 的中文考試成績代替香港中學會考，報讀本港大學學位課程，此政策是基於考慮到他們的母語並非廣東話，而中文程度不應阻礙其就讀專上學院的機會。聾童亦應與其他人一樣，享有入讀本港專上學院的權利，其中文科考試安排，亦應與其他非華語學生看齊。政府應讓聾童以其他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公開考試成績，代替中學會考。這樣，聾生方有機會得到高等教育，日後可在社會與其他人公平競爭。

(3) 專上教育欠缺手語翻譯

雖然本港聾人教育缺乏手語作為教學語言，但是，手語在聾人群體和聾人學校中代代相傳，估計現時全港使用香港手語作為主要溝通語言的聾人當中，有一定數目正在接受專上教育。他們在各大學、職業訓練學院、專上院校、社區學校中就讀，修讀課程和學制各有不同。然而，由於政府並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嚴重及深度聽障的聾生就算戴上助聽器，仍不能掌握課堂上的教學內容。聾生只是聽覺受損，其智力並不遜於一般健聽生，只要還他們語言的權利，在課堂上提供手語翻譯，他們便能與其他學生一樣，跟上課業進度，順利畢業。現時，聾生被剝奪語言權利及享用手語翻譯的機會，以至中途綴學，比比皆是。聾人教育水平偏低，在社會上的競爭力大減，政府責無旁貸。

聾生應在專上教育得享政府提供的免費手語翻譯服務，此為他們基本的權利，不容異議。政府不但完全沒有安排現時任職手語翻譯的人士提供服務，更沒有考慮社會對手語翻譯供不應求問題。現時獲法庭語文組承認的兼職手語翻譯員不多於十人，試問如何為全港九萬的聾人人口提供服務？光是專上教育，已需安排大量全職手語翻譯員，為修讀全日制的聾生服務。政府失責，漠視聾人享用手語翻譯的權利，變相剝削聾人接受教育的機會，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歐美各國的大學課程，有「手語翻譯」此門專業，學生需修讀四年，經正式考核合格，方獲學士畢業。全職手語翻譯員，有在公營機構服務，亦有在學校為聾生服務。手語翻譯員有牌照制度，有專業協會，亦有專業規則需要遵守，以確保聾健雙方接受的服務質素，其語言權利亦因而得到保障。反觀香港，政府長年視手語翻譯為無物，現時並沒有任何條文規管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亦無任何公營的院校有提供手語翻譯課程，培育具質素的手語翻譯員。政府亦無統籌任何手語翻譯員的資格評核制度。如此無知，最終的受害者，是聾人社群。手語翻譯員人數已然不夠，質素尚且如此參差不齊，聾人在專上教育所受的待遇，可想而知。

<龍耳社>促請政府立即進行研究，收集數據，探討現時聾人社群對手語翻譯的需求量及性質。聯絡大學翻譯系及語言學系，資助手語翻譯培訓課程，制定手語翻譯評核標準，確保每年有足夠的手語翻譯畢業生投入服務。立即還聾人就讀專上教育的語言權利，為每位在學的聾生提供全面的課堂手語翻譯服務。

二. 就業

香港聾人在就業上面對極大困難。如上文所述，聾人教育水平低落，使其難以找到性質及薪酬理想的工作。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15 歲以上從事經濟活動的聽障人士約 12,800 人，而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聽障人士(除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和全職學生約 713,000 人外)約有 6,700 人。15 歲至 59 歲的聽障人士中約有 10,500 人待業，其中可能有約 1,100 人從事短期合約工作。而且，聾人覓得之工作，只有 17.9% 為經理及行政級，非技術性的工作比例高達 38.5%，數據詳見下表：

職業/聽覺狀況	聽覺受損人士	健全人士
	(百分比)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7.9%	36.3%
文員	10.1%	15.6%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4.3%	15.4%
工藝及有關人員	9.8%	7.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8.9%	6.2%
非技術工人	38.5%	18.8%
收入中位數	\$7,200(港元)	\$10,100(港元)

(1) 僱主對聾人敏感度不足

縱使聾人尋得工作，在崗位上遇到的困難，亦非常嚴峻。從政府資料所見，多達 45%的聽障人士表示殘疾使其在工作上遇到困難。一般健全人士慣於以口語溝通，對聾人理解不深，與其共事，難免缺乏正確的態度和技巧。聾人聽覺受損，需要依賴視覺溝通，說話時表情、肢體語言豐富，常被誤解為無禮。聾人嘗試開口說話，但因不能監控其發音以致口音不清，或未能聽清楚上司說的話，使其不能執行工作職務，或工序出錯，健全人士因此誤以為聾人愚蠢、無心工作、工作能力低下，此等情況，屢見不鮮。此外，聾人聽覺受損，與其溝通，需要獨特技巧，除了學習簡單手語外，健全人士在說話時，宜根據個別聾人情況，提高聲量，讓聾人清晰看到嘴巴，以便唇讀；說話前宜輕拍聾人肩臂，吸引其注意；以紙筆交談，以便聾人清楚了解對話內容。對於聽覺嚴重受損並主要以手語溝通之聾人，應在工作會議及進行重要的交談時安排手語翻譯。

聾人因聽覺受損，其所處的工作環境，有時亦成了溝通上的障礙。例如辦公桌之間有板塊阻隔，或會阻礙聾人視線，當有重要事件時，聾人或因看不到而無法得知。進行會議時，長方形的會議桌，使聾人難以看見坐在遠處的人，加添唇讀的難度，應以圓桌較為適合。辦公室內一切會發出聲響的重要儀器，如火警警鈴、門鈴、電話、中央廣播等，均使聾人難以接收重要訊息，繼而作出相應行動，應以閃燈輔助為合。

<龍耳社>促請政府立即檢討現時提供予聾人的就業計劃，保障他們在工作環境上的語言權利及提供有利聾健溝通的措施。召集聾人團體代表，聽取其意見，商討如何提高在職人士對聾人的敏感度。勞工處亦應考慮聘用合條件的聾人，專門為聾健共融工作環境提供支援。豎立榜樣，帶領本港私人機構採取同樣的措施。

(2) 落實執行就業配額制

政府已簽下公約，承諾推行政策，促進殘疾人士權利，然而民間多年來倡議設立就業配額制，規定公/私營機構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員工，政府仍遲遲未落實執行。就上述情況所見，聾人在就業及日常工作上遇到極大障礙，歧視問題嚴重，基本人權被剝奪。如政府不執行就業配額制，情況只會愈趨惡劣，私人機構亦只會靜觀其變。最後的受害者是聾人社群本身。

<龍耳社>促請政府立即停止歧視聾人，實行就業配額制，以還聾人基本權利。

三. 公共醫療服務

1) 語音電話系統預約普通科門診 延誤聾人盡早獲得醫治

在醫療服務方面，香港公共醫療資源緊張，過去一直出現市民通宵輪候普通科門診配額的情況。醫院管理局為改善普通科門診擠逼的輪候情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推行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以語音電話系統為偶發性疾病病人預約當天或翌日的門診服務。然而，當局推出此項服務時，並未有考慮聾人主要以視覺媒介溝通，而並未能運用此等服務，亦未有推行有效的措施，讓聾人未能行使此等基本公民權利。

就此事件，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曾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意見及要求約見。會面後醫院管理局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會指示診所職員協助親身到訪診所的聽障病人，包括發放餘籌及安排預約³。然而，當局並有解決最根本的問題。

第一，如前文所及，香港公共醫療資源緊張，普通科門診配額常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亦未有預留配額的措施。即使聾人親身到醫院作預約，亦不容易得到當日的配額。第二，醫院管理局亦未有處理聾人跟前線醫務人員的溝通困難。醫院管理局雖為醫療機構，卻欠缺對照顧殘疾人士需要的觸覺。空談「協助」，卻無視聾人在溝通媒介上的需要。在聾人社群多番要求下，亦未有為此增撥資源，聘請手語翻譯，將責任無理地推卸予前線醫務人員。這些問題延誤了聾人預約門診的時間，大大減低他們盡早獲得醫治的機會。

聾人在日常溝通上有他們獨特的文化，例如聾人多使用傳真、短訊或互聯網作日常溝通及文件往來。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更理應變得更方便。就預約門診一事，聾人群體亦曾建議增設不同設合聾人需要的預約渠道，如傳真、短訊或網上預約門診服務等，但建議始終未獲積極的回應。

〈龍耳社〉促請醫院管理局認真對待聾人群體的需求，改善現有門診預約制度，增設設合聾人需要的預約渠道，如傳真、短訊或網上預約門診服務等，使聾人能及早得到門診服務。

(二) 診症過程溝通困難 漠視聾人的病人權益

簡單翻查香港醫學會網頁中有關〈病人權益與責任〉⁴的條文，不難發現香港的聾人在與前線醫務人員溝通失效的情況之下，並未能夠有效履行有關的「責任」，及其病人權益亦被剝奪。

首先，病人有責任向醫生坦陳病情。醫服人員需要依據病人對自身病歷、病情、身體狀況的陳述去診斷病情。再者，病人享有知情權。病人可以向醫療人員查詢自己的病情，以及醫生的建議，例如所患何病、需要做甚麼檢驗、應該怎樣醫治、治療過程、成效及風險等等。能準確獲得這些資訊，直接影響病人行使決定權，即決定是否接受醫生的建議，能否獲得適當的治療。

在醫療過程中的溝通失效是極其嚴重的錯失。這一方面導致醫務人員無法完全掌握病人的病情，繼而無法作出的準確診斷；另一方面令病人無法行使對其自身病情全知的知情權，無法清楚明白醫生建議，阻礙治療的進度；繼而在不清楚自身病情及醫生建議的利害的情況下，無法為個人所接受的療程作出其認為合理的決定，失去在醫療過程應有的自主權。這些情況均能導致嚴重的後果，危害病人生命。

³ 參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通訊月刊(2007年9月號)url:
<http://www.deaf.org.hk/documents/newsletter/2007/0907/p2.pdf>

⁴ 參閱香港醫學會網頁中有關〈病人權益與責任〉的條文 (url:
<http://www.hkma.org/chinese/pubmededu/right.htm>)

現時香港的情況，聾人在診症過程中多以筆談方式與醫務人員溝通。聾人的讀寫能力參差，魯莽地假定他們能讀寫而剝奪他們享有手語翻譯服務的權利是不合理的。而在筆談的情況下，溝通失效常有發生。先是筆談費時，過程常有把溝通內容化簡；再者，聾人常無法理解醫務人員所用的詞彙，亦無法提出問題釐清；聾人亦常有困難以非母語及書寫形式去表達自身身體狀況。筆談並非有效與聾人的溝通途徑。而在醫療過程中，性命尤關，這情況更加不能接受。在緊急的情況下，會嚴重影響病人生命安全。

為保障病人權利，在歐美多國，手語翻譯是公共醫療系統中不可或缺的資源。〈龍耳社〉促請有關當局認真對待聾人寶貴的生命及其健康，聘請全職手語翻譯員二十四小時駐守公立醫院，確保聾人的病人權益得到保障。

四. 結語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多次提及「手語」，要求簽署國為聾人群體提供手語教育、培訓和翻譯。然而，本港政府對手語及聾人的語言特性完全缺乏認識，忽視聾人語言的權利，其落後及愚笨的制度，使人乍舌。如政府繼續歧視聾人，剝奪聾人的基本人權，《殘疾人權利公約》將形同廢紙一張，成為對聾人群體毫無幫助的廢約。

聾人雖聽覺受損，但外表上跟健全人士無異，故此，他們在社會上一直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聾人不但聽不到聲音，更重要的，是不能以一般人所用的言語溝通，他們在日常生活、教育、就業等各方面遇到的困難，實是旁人難以想像的。〈龍耳社〉的宗旨，正是貫徹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所列的條文，爭取聾人在社會上應當享有的權利。

〈龍耳社〉衷心懇請政府當局正視本立場書所提出的各方面問題，我們重申，手語是聾人群體的語言，不容異議，聾人群體有權在教育、就業、醫療及其他日常生活得到其語言權利，政府應審慎地研究、規劃，使香港成為一個真正尊重人權的城市。